

黄河水院商务与管理学院

学生管理文件

签发人：邹新忠

商管院学工〔2021〕13号



关于给予刘佳辉同学警告处分的决定

经查实，商务与管理学院19级物流管理1904班学生刘佳辉，该生于2021—2022学年第一学期违反《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日常管理规定》第七章学生考勤及请假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违反疫情防控要求，未履行请假手续，伪造假条，私自离开校园。

根据《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为严肃校规系纪，教育本人，警示他人，经研究决定给予刘佳辉同学警告处分。望其他同学引以为戒。

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商务与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。

